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JG-2022-0051

合同名称: 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支持项目

甲方(接受服务方):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服务方):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丙方(服务方): 诚德昌环境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丁方(服务方): 恒联海航(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戊方(服务方): 北京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支持项目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支持项目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固定污染源台账动态更新

动态更新和定期维护涉固定污染源台账，为北京市污染防治措施制定时效性较强的固定污染源清单数据。

2. 2021年北京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根据国家要求和本市实际情况，编制涵盖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人为源和自然源，大气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挥发性有机物（VOC_s）、一氧化碳（CO），氨（NH₃）、黑炭（BC）、有机碳（OC）等9项污染物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污染物排放量和活动水平数据的时间、空间精度需满足管理需求。基于各区报送材料，完成2022年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核算。

3. 2021年北京市水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结合本市污染源管理实际情况，编制涵盖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和固体废物集中处理设施等污染源；水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氮（TN）、总磷（TP）的水污染源排放清单；污染物排放量和活动水平数据的时间、空间精度需满足管理需求。

基于各区报送材料，完成2022年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核算。

4. 污染源的技术复核

针对工业各行业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重点企业以及排放量核算相关参数存疑企业开展现场调查和技术复核，复核点源排放量合计不低于工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50%。

基于生产工艺、活动水平及治理状况等的现场调研、排放量核算结果，筛选2-3个重点行业及1-2个重点区域编写专题分析报告，为污染治理决策提供政策建议。

5. 北京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基本情况调研、排放因子测算

基于北京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基本情况现场调研，掌握消纳场活动水平数据；研究确定建筑垃圾消纳场扬尘排放因子核算方法，并综合考虑消纳场位置、规模、垃圾类型等因素，选取3-4个典型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开展实测，确定北京市建筑垃圾消纳场扬尘（PM、PM₁₀、PM_{2.5}）排放因子，核算北京市建筑垃圾消纳场扬尘排放量。

6. 本服务项目主要产出以下成果：

- (1) 编印2021年度北京市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报告
- (2) 编印2021年度北京市污染源排放清单手册
- (3) 动态更新的涉大气、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固定污染源数据库
- (4) 编制总量减排年度核查核算表
- (5) 编制3-4个专题分析报告
- (6) 建筑垃圾消纳场扬尘（PM、PM₁₀、PM_{2.5}）排放因子
- (7) 编写建筑垃圾消纳场扬尘排放因子研究报告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

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 3.2.4 为甲方提供 _____，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叁佰零伍万捌仟元（小写 ¥3058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_/_____/_____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___方、___方、___方分别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___%、_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

___方提交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_元);

___方提交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_元);

___方提交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_元)。

___方、___方、___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的形式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银行履约保函。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7.4%,即人民币贰佰叁拾陆万捌仟元(小写¥2368000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80900120111026071

银行行号:313100000048

联系人和电话:闫静,010-68338042

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3.1%,即人民币肆拾万元(小写¥400000元)。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丙方名称:诚德昌环境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体育场支行

银行账号:0200053009024594445

银行行号:102100005307

联系人和电话:韩建巍13691383795

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丁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9%,即人民币贰拾壹万元(小写¥210000元)。丁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丁方名称:恒联海航(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丰台支行

银行账号:0204030103000007937

银行行号:402100000608

联系人和电话:李靖 15110095996

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戊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6%,即人民币捌万元(小写¥80000元)。戊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戊方名称:北京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石景山八大处支行

银行账号:0200013519200131224

银行行号:102100001354

联系人和电话:金大建 13910808944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_%,即人民币___/___元(小写¥___/___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_%,即人民币___/___元(小写¥___/___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_%,即人民币___/___元(小写¥___/___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3年6月30日前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提交时限及成果要求:2022年底提交2021年度北京市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报告及2021年度北京市污染源排放清单手册;2023年1月底前提交总量减排年度核查核算报告;2022年9月、2022年12月、2023年1月、2023年4月底前提交专题报告;2023年5月底前提交建筑垃圾消纳场扬尘排放因子及研究报告;按季度提交动态更新的涉大气、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固定污染源数据库,纸质盖章版本5份。

5.2 2023年3月31日前,丙方完成合同规定工作,提交通用及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维修业等行业生产及排放状况

(大气、水污染物)调研核算报告;居民燃烧源、餐饮源排放量调研核算报告,纸质盖章版本 5 份。

5.3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丁方完成合同规定工作,提交医药制造、金属及塑料制品制造业等行业生产及排放状况(大气、水污染物)调研核算报告,纸质盖章版本 5 份。

5.4 2023 年 3 月 31 前,戊方完成合同规定工作,提交北京市典型建筑垃圾消纳场现场监测报告,纸质盖章版本 5 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丁方、戊方擅自将本合同项

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7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

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3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有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1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丙方执 3 份，丁方执 3 份，戊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陈冰

部门负责人(签字)：陈冰

经办人(签字)：肖灵

电话：68466300

日期：2022.8.9

乙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石磊



联系人：闫静

电话：68338042

日期：2022.8.3

丙方：诚德昌环境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悦丽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刘悦丽

电话：15010817872

日期：2022.8.4

丁方：恒联海航(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李靖

电话：15110095996

日期：2022.8.8

戊方：北京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金大建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Jingda

电话：

18314583

日期：

2022.8.8

附件

特殊条款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后附项目参与单位联合协议。

本项目服务内容由乙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牵头统筹组织实施，汇报阶段性进展并提交项目成果，丙丁戊三方的项目内容和成果质量均由乙方牵头负责统筹，甲方只对接乙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诚德昌环境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恒联海航(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及北京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就“北京市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支持项目(项目名称)”1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牵头,诚德昌环境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恒联海航(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各方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负责协调各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负责涉及水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固定污染源台账动态更新,2021年北京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2021年北京市水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污染源的技术复核,北京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基本情况调研及排放因子核算,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诚德昌环境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负责通用及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维修业等行业生产及排放状况(大气、水污染物)调研核算及技术复核,居民燃烧源、餐饮源排放量核算,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恒联海航（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负责医药制造、金属及塑料制品制造业等行业生产及排放状况（大气、水污染物）调研核算及技术复核，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北京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北京市典型建筑垃圾消纳场现场监测及降尘采样器维修，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九、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3058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238000 元；

（2）诚德昌环境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400000 元；

（3）恒联海航（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210000 元；

（4）北京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80000 元。

十、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其他约定（如有）： /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修复研究院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恒联源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恒联源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恒联源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1年6月22日

①：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